



231812052634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: 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份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周崇壹

审核:

莫琴

签发:

向海冬

日期: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编 制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委托监/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;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, 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,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本检测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机构名称: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

联系电话: 0731-85862138

四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及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 检出限	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滴定管	4	mg/L
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	0.2	m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3×10 ⁻⁴	mg/L
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	0.05	mg/L

五、采样照片

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